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综合保险

（注册号：C000045319120251110034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拥有、管理、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见释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见释义）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为限，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部分 责任保障（见释义）

责任保障项下的保险仅保障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针对从追溯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发生的不当行为（见释义），首次提出并报告给保险人的索赔（见释义）所产生的损失（见释义）和抗辩费用（见释义）。

第四条 安全责任

被保险人从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因发生安全不当行为（见释义）直接引起的索赔中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隐私责任

被保险人从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因发生隐私不当行为（见释义）直接引起的索赔中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媒体责任

被保险人从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因发生媒体不当行为（见释义）直接引起的索赔中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监管调查诉讼

被保险人从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因发生安全不当行为或隐私不当行为直接导致监管调查诉讼（见释义），在应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支付卡产业联盟（以下简称：PCI）数据安全标准违规

被保险人从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因发生安全不当行为或隐私不当行为直接导致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见释义）**，在应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 第一方保障（见释义）

第九条 事故响应费用

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现的，实际发生或合理怀疑发生的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所直接导致的**事故响应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营业收入损失

被保险公司因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直接导致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服务中断（见释义）**（不包括第十一条“**连带营业收入损失**”规定的**服务中断**），在**恢复期（见释义）**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损失（见释义）**及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相关**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连带营业收入损失

被保险公司因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直接导致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服务中断**在恢复期内产生的**连带营业收入损失（见释义）**及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相关**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见释义）

被保险公司因**操作失误（见释义）**直接导致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服务中断（不包括第十三条“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规定的服务中断）**，在恢复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损失**及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相关**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见释义）

被保险公司因操作失误直接导致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服务中断**，在恢复期内产生的**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及在此期间产生的任何相关**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被保险公司因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产生的**数字资产重置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网络勒索

被保险公司因遭受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网络勒索（见释义）**而直接产生并实际支付的**勒索费用（见释义）**和**勒索款项（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报酬支付

被保险公司因在保险期限内首次遭受的网络勒索直接产生的实际支付给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报酬支付（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支付给下列人员的除外：

- (一) 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师；
- (二) 作为被保险公司的内部审计师的被保险个人；
- (三) 负责监管或管理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师的被保险个人。

第十七条 声誉损害

被保险公司因与实际或指称的不当行为有关的，在追溯日期后（含）首次发生并且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现的负面媒体事件直接导致的在**赔偿期（见释义）**内发生的**声誉损害收入损失（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

诈骗性第三方（见释义）存在以下行为构成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见释义）**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公司产生的**社会工程学诈骗费用（见释义）**：

- (一) 从被保险公司或其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转移电子货币；
- (二) 通过电子方式从被保险公司或其在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盗取**货币（见释义）**或**证券（见释义）**；
- (三) 通过电子方式从被保险公司的公司信用卡中盗取货币或证券，而此项损失不在发卡机构的赔偿范围内；
- (四) 对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上存储的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欺诈性操作；
- (五) 对被保险公司进行网络诈骗、电话诈骗或其他社会工程学诈骗。

第十九条 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

诈骗性第三方令被保险公司的代理人、雇工或员工访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导致被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见释义）的个人银行账户中的货币或证券被盗，直接构成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社会工程学诈骗费用**。

第二十条 索赔规避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任何费用、成本、手续费或支出之前已取得了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在追溯日期起（含）至保险期限终止前的期间内对潜在保障的不当行为开展合理调查而产生的**索赔规避费用（见释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抗辩与和解

第二十一条 责任保障抗辩与和解

对于责任保障项下的索赔（不包括监管调查诉讼、GDPR（见释义）监管调查诉讼（见释义）和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保险人有权利但没有义务进行抗辩，即使对索赔的主张属于无根据、虚假或欺骗性的。未经保险人的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故拒绝给予），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产生抗辩费用、就索赔达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保险人无需承担未事先同意承担的任何抗辩费用、和解、责任或义务。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产生的累计损失和抗辩费用等于或少于适用的免赔额、等待期，则无需获得保险人的同意。**

保险人可能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对该等责任保障索赔（不包括监管调查诉讼、GDPR 监管调查诉讼和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进行调查，并且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及保险人认为适宜的情况下，对该等索赔进行和解或折中解决。但是，支付的损失或抗辩费用（如法律允许）达到相关责任限额时，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即终止。如果保险人提出了索赔人接受的和解方案，但被保险人拒绝同意和解，则根据适用的责任限额，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保险人对此类索赔的责任不得超过：

（一）保险人原本可以确定的和解金，加上截至被保险人拒绝和解之日产生抗辩费用；加上

（二）损失和抗辩费用合计金额超出本条（一）项所列金额以上部分的 70%。

剩余损失和抗辩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抗辩

保险人有权利但没有义务为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抗辩。未经保险人的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故拒绝给予），被保险人不得在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中产生任何抗辩费用。对于保险人未同意的抗辩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保险人有权进行联合辩护，如认为有必要，可对该等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展开调查。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因下列原因和情形导致的索赔或事件（见释义）而产生的损失、抗辩费用或第一方费用：

（一）人身伤害、精神创伤或财产损害（见释义）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

1、财产损害；或

2、任何人的 人身伤害、精神创伤、情感伤害、疼痛和痛苦、刺激、羞辱、疾病或死亡；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因隐私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情感伤害、疼痛和痛苦、刺激。

（二）合同违约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合同责任或义务或对任何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的违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他人责任；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

1、即使没有该等合同、保证、担保或承诺，被保险人仍须承担该等责任的情况；

2、由于不当行为导致违反对个人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予以保密的义务，由此引发的责任；或

3、在商业服务协议或类似合同中规定的需要遵守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的义务。

（三）违反保证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

1、违反任何明示、暗示、推定、口头或书面的适用性或适应性保证、担保或承诺；

2、对被保险公司的商品、产品或服务在价格方面的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的描述；
或

3、任何商品、产品或服务与宣传的质量或性能不符。

（四）加密资产

任何直接或间接基于或归因于加密资产的丢失、被窃、无法访问或减值，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加密货币或非货币形式的加密资产如动态虚拟密钥。

（五）收费披露和保证

基于或归因于：

1、对被保险人收费的不完全披露；或

2、被保险人就合同价格、成本、成本节约、投资回报或盈利能力做出的的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包括被保险人未能满足成本保证、声明或合同价格。

（六）不诚实、欺诈、犯罪、恶意或故意行为

基于或归因于：

1、被保险人的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行为或不作为；

2、被保险人任何故意或知情的违法行为；或

3、被保险人获得或试图获得其依法无权享有的任何利润、报酬或财务或非财务利益，

但是，保险人将支付抗辩费用并为该等索赔进行辩护，直至法庭终审判决、约束性仲裁裁决或事实判定可以确认，或者被保险人在宣誓或不抗辩后供认，存在下列情况：

a. 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行为或不作为；

b. 故意或知情的违法；

c. 获取或试图获取利润、报酬或利益。

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就保险人已代表其对该等索赔所支付的任何抗辩费用进行补偿。

在适用本条责任免除时：

a. 被保险人的此类作为、不作为、违规行为、收益或未遂收益不得延伸至任何其他被保险人，除非此类作为、不作为、违规行为、收益或未遂收益是由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或为高级管理人员所知；

b. 仅针对第一方保障，本条责任免除仅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或知晓作为、不作为、违规行为、收益或未遂收益的情况。

（七）下载、许可、广告

仅针对“第六条媒体责任”，基于或归因于：

1、被指称或实际未获得相关有效许可证的人士上传或下载数字音乐、电影、软件或视频游戏；

2、根据判决、仲裁裁决、和解协议或类似命令或协议命令、指示被保险人支付或被保险人据此同意支付的许可费用或版税，以便继续使用个人或实体的版权、口号、商标、商号、商业外观、服务标志、服务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知识产权；

3、被保险人在其互联网网站上代表他人提供的广告服务。

（八）垃圾邮件

基于或归因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未经请求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向大量现有或潜在客户（见释义）散发传真、电邮或其他通讯，包括实际或涉嫌违反任何适用的阻止或限制发送、发布或派发该类材料或信息的反垃圾邮件法令、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有强制力的文件。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因安全不当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被提出的任何索赔引起的任何损失。

（九）雇佣行为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不当拒绝雇用、非法解雇、撤职或终止雇用、违反雇用相关惯例或政策、不当降职、胁迫、评估、重新分派或惩戒、报复、歧视、恶意起诉或与雇用相关的诽谤、骚扰、羞辱、侵犯隐私、诋毁或情感伤害引起的索赔；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个人基于其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披露引起的相关隐私事件提出的任何索赔。

（十）《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与证券法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

1、被保险人违反 1974 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加拿大《退休金福利标准法》、1990 年安大略省《退休金福利法》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联邦、州、省、地区或市政法案；

2、被保险人违反美国《1933 年证券法》、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美国《1940 年投资公司法》、美国《投资顾问法》、《加拿大证券法》（安大略省）或任何其他外国、联邦、州省、地区或地方证券法；

3、被保险人违反根据本条第 1、2 所列法规颁布的任何规则或条例或与此类似的任何其他外国、联邦、州省、地区或普通法规则或条例；

4、欺骗性或不公平贸易行为、消费者欺诈、虚假或欺骗性广告或虚假陈述；

5、不公平竞争、价格操控、贸易限制、垄断、消费者欺诈或其他违反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美国《克莱顿法案》、加拿大《竞争法》或涉及反托拉斯、垄断、价格操控、价格歧视、掠夺性定价或贸易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保护竞争的任何其他联邦、州、省、地区、地方或普通法或规则或条例的行为；或

6、对本条第 1、2 所列任何法令、条例、法规、规则或指令的任何修正、补充或替换。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

a. 可能违反经修订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的监管调查诉讼，包括在解决该等的监管调查诉讼时设立的消费者赔偿基金（见释义）；或

b. 另行保障的各项索赔：

1) 责任保障各条所述的索赔；或

2) 第九条事故响应费用。

(十一) 每日赔偿金上限超限

基于或归因于声誉损害收入损失中超出每日赔偿金上限（见释义）的部分。

(十二) 政府行为

基于或归因于根据任何政府部门命令将计算机系统扣押、没收、征用、国有化或销毁。

(十三) 被保险人之间索赔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被保险人、或依照被保险人的命令、或为了被保险人利益针对任何其他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由以下各方提起的任何索赔：

1、被保险个人因其身份为：

(1) 被保险公司的顾客或客户；或

(2) 涉及其个人信息盗窃、遗失、未经授权访问或未经授权披露隐私事件的被保险公司的员工或独立合同工；或

2、在不当行为发生时被保险公司以外的由被保险个人担任董事或高级职员的其他实体。

(十四) 知识产权

1、基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盗窃、侵犯、淡化、违反或盗用任何专利或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但是因无意中披露商业秘密而构成隐私事件进而引起的任何索赔，不适用本条责任免除。

2、除与“第六条媒体责任”保障相关外，因任何实际或指称的盗窃、侵犯、淡化、违反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版权、服务标志、商号、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索赔。

(十五) 遗失、转移或失窃

基于或归因于由被保险人照顾、保管或控制的他人金钱、证券或有形财产的遗失、转移或失窃。

(十六) 机械故障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机械或电气故障、中断或断供，包括任何电力中断或浪涌、电压不足、停电、短路、过压或电力波动或天然气、水、电话、光缆、卫星、电信、互联网或其中任何组件（包括硬件或软件）或任何其他基础设施断供；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人直接控制之下的电话、光缆或电信因针对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的安全事件或由于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故障、中断或断供。

(十七) 货币价值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交易的货币价值或任何账户的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资金转账、交易损失、交易负债、奖励、积分、优惠券、收益或其他无形资产；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任何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

（十八）自然灾害

基于或归因于任何火灾、烟雾、爆炸、闪电、大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潮汐、山体滑坡、冰雹或任何其他自然风险。

（十九）污染

基于或归因于：

1、实际的、指称的或有预兆发生的污染物（见释义）排放、释放、逸出、渗漏、转移或废弃至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水域或大气中；或

2、要求被保险人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抵消或中和污染物的任何指示或要求，或任何自愿实施以上行为的决定。

（二十）先期通知和未决及先期行为

基于或归因于：

1、在任何保险单、或被本保险单直接或间接续保或替换的任何保险单、或在本保险单起始日期前到期的任何保险单下已经书面通知过的任何事实、情形或情况；

2、在下列日期之前发生的任何行为、过错、疏忽、不当行为、事件、事实、情形、情况：

本保险单起始日期，或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司持续签发的一系列未间断的安全与隐私责任保险单中首份保险单的起始日期（本保险单属于其中的续保保险单），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或适用的追溯日期（如适用），

如果在该等较早起始日期或追溯日期（如适用）当天或之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或收到索赔或事件的通知，或已知晓该等行为、差错、疏忽、不当行为、事件、事实、情形或情况会引起索赔或事件；或

3、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书面要求、未决诉讼或诉讼程序或命令、法令或判决：

（1）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于本保险单起始日期（或保险人签发的且本保险单属于其持续续保或替换保险单的任何保险单起始日期）当天或之前生效的；或

（2）基于在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或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的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方面存在共同联系，而指称的或源于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不当行为或事件。

（二十一）产品或服务失效

基于或归因于：

1、被保险人的产品（包括软件）未能达到任何第三方或被保险人预期的使用目的或功能；或

2、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见释义），

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由于不当行为导致违反对个人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予以保密的义务，由此引发的责任。

（二十二）税费、罚款或处罚

基于或归因于下列各方征收的任何税费、罚款、施以任何处罚或处以的货币评估：

- 1、自律组织；
- 2、支付卡产业联盟安全标准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或
- 3、按照任何支付卡公司的任何规则、计划、细则、政策、程序、规定或要求实施的，除非该等税费、罚款、制裁、处罚或货币评估：
 - a. 根据隐私条例实施；或
 - b. 是由监管调查诉讼或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造成的。

（二十三）战争或内乱

基于或归因于：

- 1、战争，包括未宣而战或内战；
- 2、军队的战争行动，包括任何政府、统治者或其他当局利用军事人员或其他人员阻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发生的攻击行动；或
- 3、暴动、叛乱、革命、骚乱、篡权或政府当局为了阻止或防御上述任何一项而采取的行动，

战争定义也包括动能战争。但是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网络恐怖主义（见释义）。

（二十四）不涉及被保险人的指控

基于或归因于影响或涉及下列情形的负面媒体事件：

- 1、普遍安全问题；
- 2、行业问题；或
- 3、任何具体竞争对手事宜，

且不存在关于被保险人的任何具体指控。

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于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各项保险责任所承担的合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也可约定保险单每次索赔责任限额，对于一项索赔涉及触发一项或多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所承担的合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单每次索赔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责任保障” 责任限额

对于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责任保障”：

（一）在每项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对保障的基于不当行为的全部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如法律允许）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各项保障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

（二）在每项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对保障的基于不当行为的每次索赔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如法律允许）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每次索赔/事件责任限额。

（三）在每项保险责任项下，损失与抗辩费用（如法律允许）共用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次索赔/事件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在“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违规”保障项下，对保障的全部损失和抗辩费用（如法律允许）应承担的累计责任限额是“监管调查诉讼”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第一方保障”责任限额

对于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第一方保障”保险责任：

（一）在每项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对保障的所有事件产生的全部第一方费用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责任对应的累计责任限额。

（二）在每项保险责任项下，保险人对保障的每次索赔/事件产生的全部第一方费用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责任对应的每次索赔/事件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在“连带营业收入损失”保障项下承担的第一方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是“营业收入损失”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在“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保障项下承担的第一方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是“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

（五）保险人在“报酬支付”保障项下承担的第一方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是“网络勒索”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

（六）保险人对“声誉损害收入损失”承担的最大责任限额受限于每日赔偿金上限。

（七）保险人在“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保障项下应付的第一方费用累计责任限额是“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保障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不额外增加后者的责任限额。

免赔额、等待期、单次索赔和单次事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在各保障范围项下的每次索赔、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或事件中，对损失、抗辩费用和第一方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超出各自适用的免赔额、等待期的部分。

保险人不赔偿等免赔额、等待期以内的任何损失、抗辩费用或第一方费用。

保险人为促进和解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的解决，可选择支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但被保险人在收到保险人采取此类行动的通知后，须立即返还保险人支付的免赔额部分的金额。

所有的免赔额、等待期均应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如果同一索赔或事件适用多项的免赔额或等待期，则该索赔或事件适用免赔额、等待期中金额最大的一项。

第二十九条 对于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的保障范围，适用的免赔额、等待期是以下两项中的较大金额：

（一）适用的免赔额金额；

（二）等待期免赔额（见释义），

适用于免赔额、等待期的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将从出现服务中断时开始计算。

第三十条 对于报酬支付的保障范围不适用免赔额、等待期。

第三十一条 对于声誉损害的保障范围，保险人仅支付超出负面媒体事件等待期（见释义）部分的声誉损害收入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同一不当行为或相关监管调查诉讼或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引起的所有索赔，如在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或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的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方面存在共同联系，则应视为一项索赔，并且该索赔应视为在最早的一次索赔提出之日首次提出，无论该日期是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限内。

第三十三条 各个事件，如在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或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的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原因方面存在共同联系，则应视为一次事件，并且该事件应视为在最早的一次事件发生之日首次发生，无论该日期是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还是在保险期限内。

保险期间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八条 赔偿处理

（一）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和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

营业收入损失和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将以小时为单位，根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受到服务中断的影响期间实际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和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来计算。

在确定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及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所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金额时，保险人将适当考虑被保险公司在服务中断发生前的净损益，以及如未发生服务中断被保险公司可能获得的净损益。但是，在计算此类净损益时不包括，且本保险单也不涵盖，被保险公司因同业其他企业遭受类似事件从而产生的有利经营条件下导致被保险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因此可能获得的净利润部分。被保险公司应允许保险人访问最近五年的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被保险公司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记录、会计程序；
- 2、账单、发票和其他付款凭单；
- 3、契约、抵押合同和合约。

（二）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1、如果被保险公司无法恢复数字资产，但可以重新收集，则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应限于被保险公司重新收集该等数字资产实际产生的费用。

2、如果被保险公司无法恢复，也无法重新收集数字资产，则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应限于被保险公司得到此结论时实际产生的费用。

（三）声誉损害收入损失

声誉损害收入损失将以小时为单位，根据被保险公司在赔偿期间实际遭受的声誉损害收入损失来计算。在确定声誉损害收入损失项下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的金额时，保险人应合理考虑被保险公司在负面媒体事件发生前的净损益，以及如未发生负面媒体事件被保险公司可能获得的净损益。但是，在计算此类净损益时不包括，且本保险单也不涵盖，被保险公司因同业其他企业遭受类似负面媒体事件从而产生的有利经营条件下导致被保险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因此可能获得的净利润部分。被保险公司应允许保险人访问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被保险公司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记录、会计程序；
- 2、记录被保险公司在负面媒体事件发生前后的趋势和变化的文件，或其他如未发生负面媒体事件，本会对被保险公司前后产生影响的情况；
- 3、账单、发票和其他付款凭单；
- 4、契约、抵押合同和合约。

通用条件与限制

第三十九条 陈述与责任可分割性

（一）陈述

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保证并确认投保单中的明细表、协议、陈述和保证内容均真实和完整，其作为本保险单的基础，是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本保险单的签发是基于该等陈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责任可分割性

该等投保单应视为各个被保险个人独立提交的。在确定保障是否适用时，任何被保险个人在投保单中的声明和其掌握的知识不得延伸至其他被保险个人。在确定保障是否适用于任何被保险人时，只有被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担任同等职位的人士在投保单中的声明及其掌握的知识才可延伸至全体被保险人。

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保障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合同解除权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四十条 授权

记名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单，即表示同意在本保险单的终止、支付保险费、收取可能退还的保险费、同意接受批单、收发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单中规定的索赔或事件的通知）方面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均同意记名被保险人担任其代表。

第四十一条 重大变更

（一）收购或组建子公司（见释义）

1、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组建任何子公司，则本保险单的保障将从收购或组建之日起自动适用于该等被收购或组建的组织及其被保险个人，除非该等被收购或组建的组织在被收购或组建前一年的年度收入超过记名被保险人在此等收购或组建前一年的合并年度收入 20% 以上。

2、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记名被保险人收购或组建子公司，且该等被收购或组建的组织在被收购或组建前一年的年度收入超过记名被保险人在此等收购或组建前一年的年度收入 20% 以上，则本保险单的保障将从收购或组建之日起适用于该等被收购或组建的组织及其被保险个人，但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 a. 记名被保险人在收购或组建该等组织后 9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 b. 保险人收到全部相关信息，包括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投保单；
- c. 记名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就该等组织进行可能需要的任何条件修改或/和保费调整；
- d. 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对其提供保障；
- e. 记名被保险人支付应付的额外保险费。

3、本保险单项下适用于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组建或收购的任何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个人的保障，应仅适用于在该等组建或收购完成后发生的不当行为、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或事件。

（二）子公司终止

如果任何组织不再是子公司，则本保险单将对在该等组织及其被保险个人不再是子公司之后发生的下列情况不再提供任何保障：

- 1、该等组织或个人的不当行为，
- 2、涉及该等组织或个人的事件、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以及
- 3、该等组织或个人发生或遭受的任何保障项下索赔的金额。

（三）记名被保险人被收购或破产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记名被保险人被接管（见释义），则本保险单项下的各项保障，对于记名被保险人在接管前发生的不当行为、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或事件，仍具有完整保障效力。但是，对于本保险合同“释义”的“接管”中的第 1、2、4 项，相关保障对于记名被保险人在接管后发生的不当行为、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或事件不再适用。

接管不影响被保险人购买延长报告期限的权利，除非被保险人在该事件生效后 30 天内未付清剩余保险期限的保费，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则无权购买延长报告期限。

第四十二条 破产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产业破产或失去偿付能力，不会免除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义务，也不会剥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利或抗辩。

如果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任何类似的外国、州、省、地区或当地使用的破产或重组的法律，被保险人启动或者他人针对被保险人启动清算或重组程序，则被保险人在此：

- （一）免除在此类破产法下可能适用于本保险单或其收益的任何自动冻结或禁止令，及
- （二）同意不反对保险人、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个人为解除此类中止规定或禁止令做出努力。

第四十三条 报告与通知

（一）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责任保障和第一方保障：

1、一般通知与义务

a. 除本保险单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任何条款下的所有通知均应形成书面形式，并以预付费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相应方。发送给被保险人的通知应发送给保险单所列记名被保险人的地址。发送给保险人的通知应发送至保险单所列的相关地址。上述通知在收件人实际收到时，或者通知发送次日，以较早者为准（根据发送证明），视为送达并生效。

b. 如发生任何险种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须：

- （1）配合保险人进行调查；
- （2）允许保险人根据合理需要，让被保险人多次就其账簿、记录和索赔的其他相关事项回答相关问题。

2、根据执法部门的要求不披露内容

如果被保险人收到了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要求或命令，要求其不得披露与实际或可能发生的隐私事件、安全事件或网络勒索有关的某些信息，则该等通知会及时纳入本保险单的理赔考虑范围，前提是：

- a. 被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在收到此类要求后，尽快请求允许向保险人分享此等信息；
- b. 被保险公司仅向保险人隐瞒了被明确要求不得与保险人分享的部分信息；
- c. 待法律一经允许后被保险公司尽快向保险人提供该等索赔或事件的完整信息。

（二）以下规定适用于责任保障：

1、索赔通知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作为被保险人享有责任保障项下权利的前提条件，当高级管理人员知晓被保险人遭受任何索赔或收到索赔通知，被保险人须尽快向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且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发送时间均不得迟于：**

- a. 保险期限终止后 90 天；或
- b. 延长报告期限（如执行）终止时。

2、情况通知与被保险人的义务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存在任何某种不当行为被合理认为可能导致日后发生本保险单保障的索赔，且其在保险期限内向保险人发送了书面通知，告知了下列信息：

- a. 潜在索赔人的身份；
- b. 对预计**不当行为**指控的说明；
- c. 可能涉及被指控的被保险人的身份；
- d. 被保险人首次知晓该等不当行为的情况；
- e. 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
- f. 潜在损害的性质；

则因该等不当行为产生的索赔应视为在保险人首次收到该等书面通知时提出。

（三）以下规定适用于第一方保障：

1、事故响应费和声誉损害适用事件的相关通知与义务

对于事故响应费用保障或声誉损害保障，被保险公司须在发现事件发生后尽快向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且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发送日期均不得迟于高级管理人员知晓该等事件或实际收到事件通知后 90 天，也不得迟于保险期限到期后 90 天。**

被保险公司须在发现事件发生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发送损失的书面证明。证明须经被保险公司郑重保证，并对事件进行详细说明。

2、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和索赔规避适用事件的相关通知与义务

对于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或索赔规避项下提供的保障，被保险公司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向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且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发送日期均不得迟于事件发生后 90 天，也不得迟于保险期限到期后 90 天。**

被保险公司须在事件发生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发送损失的书面证明。证明须经被保险公司郑重保证，并对事件进行详细说明。

3、网络勒索和报酬支付适用事件的相关通知与义务

对于网络勒索或报酬支付保障，被保险公司须在事件发生后尽快向保险人发送书面通知，**且在任何情况下，通知发送日期均不得迟于被保险公司首次遭受网络勒索后 90 天。**

被保险公司须在遭受网络勒索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发送损失的书面证明。证明须经被保险公司郑重保证，并对事件进行详细说明。

被保险公司在向保险人提交损失证明原件后 60 天以内，或者在遭受“网络勒索”后 12 个月之后，不得提起任何诉讼程序，要求索要款项。

4、减损措施

被保险公司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与措施，限制或减少第一方费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计算机系统、个人信息或受保护信息，使其日后免于遭受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四条 合作

被保险人同意，在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故拒绝给予）情况下，不会对任何索赔给出和解提议或进行和解，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承认任何责任或同意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判决。**对于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任何和解提议、和解、抗辩费用、承担的义务、承担责任或下达的判决，保险人概不承担责任。**

保险人有权利，并应获准进行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调查，与被保险人在调查、抗辩与和解的过程中保持有效的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本保险单下应当或合理认为全部或部分得到保障的索赔或事件的和解谈判。

被保险人同意，向保险人提供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协助和合作，并同意在索赔或事件发生时，不会做出任何损害保险人的立场或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为。但是，在判定被保险人是否遵守了本条约定内容时，一位被保险个人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任何义务不得延伸至其他被保险个人。

第四十五条 代位追偿权

一旦在本保险单下发生任何款项支付，保险人在该等付款范围内将代位取得被保险人所享有的一切追偿权，而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取得和维护该等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有效提起诉讼。

如果被保险人在可能引起事件或索赔的事件发生之前，与被保险人的顾客或客户签订了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在其中放弃了他们的追偿权，保险人也将放弃通过代位享有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

在本保险单下发生任何款项支付之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取得的所有追偿款（除去由保险人取得或为保险人的利益而取得的担保、保险、再保险或赔偿外）在减去实际追偿费用后，余额将按如下顺序使用和分配：

- 1、支付被保险人本应在本保险单下获得但是由于超出适用的责任限额而没有获得的赔偿；
- 2、补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任何款项；
- 3、给予被保险人以补偿被保险人发生的免赔额。

第四十六条 对保险人提起的法律诉讼

在本保险单项下，第三方个人或组织无权：

- （一）将保险人列为索赔当事方之一，或者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 （二）根据本保险单起诉保险人，除非其已完全遵守本保险单的所有条款，适用法律有相反规定除外。

第三方个人或组织可以依据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向被保险人下达的不可上诉的最终判决，起诉保险人追回损失；但是，对于根据本保险单项下条件不属于应支付的款项，或者超过适用的责任限额的部分，保险人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达成的和解协议：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与索赔人（或索赔人的法定代表人）达成的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

第四十七条 纠纷争议解决

因本保险单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

仲裁：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记名被保险人注册地区、所处地区没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则提交双方约定或认可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诉讼：双方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批改

除非形成书面批单，并经保险人的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对本保险单进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利益转让均属无效。

第四十九条 保险单终止与不续保

本保险单在不续保或解除生效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 （一）解除

1、记名被保险人可通过事先向保险人书面通知本保险单解除生效日期的方式解除此保险单。

2、除以下原因之外，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a. **被保险人不支付保险费；或**

b. **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或者适用的法律规定可以解除本保险单。**

3、保险人应在下列日期之前向记名被保险人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交解除通知：

a. 因不支付保险费解除的，在解除生效日期前 15 天；

b. 因不支付保险费以外原因解除的，在解除生效日期前 60 天。

4、本保险单如被解除，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不续保

如果保险人选择不予续保此保险单，则应在保险期限到期前至少 60 天，向记名被保险人发送相应的书面通知，除非：

1、不予续保的原因在于被保险人不支付保险费；或

2、记名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保险公司获得替代性保障。

保险人提出的续保保险条件或保险费与现有保险单存在差异，不被视为保险人选择不续保。

第五十条 地域范围与货币

（一）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保险费、责任限额、分项责任限额、免赔额、损失和其他金额均以保险单中责任限额所列示的货币表示和支付。如果判决金额、和解金额或在本保险单项下损失的其他要素采用了不同的货币，则在不违反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责任免除和限制的情况下，本保险单项下到期应付的损失既可以用保险人选择的同时亦经被保险人同意的该种其他货币支付，也可以用保险单中的责任限额所列示的货币支付，相关汇率以最终判决做出之日、和解金额约定之日或损失金额到期应付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为准（如果该日期没有公布汇率，则按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下一个日期公布的汇率）。

（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保险单适用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不当行为、索赔、事件以及根据任何其他保障内容提出的任何其他损失、成本、费用或损害。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负面媒体事件：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视、平面媒体、电台、电子或数字媒体等方式），发布之前未公开的信息，特别是威胁到或对被保险公司的声誉造成实际重大负面影响的实际发生的或指称的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

二、负面媒体事件等待期：指适用于声誉损害保障的相关小时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从**被保险人**首次发现负面媒体事件时开始计算。

三、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四、事故响应费用：

（一）指被保险人在首次收到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通知后 24 个月内，为了聘请一个或多个会计师、代理人、律师、取证公司、支付卡产业联盟取证调查员、公共关系顾问和其他第三方开展以下事宜而产生（无论是否自愿）的合理必要费用、成本、手续费和开支：

1、进行计算机取证分析，调查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以确定：

- a. 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的发生原因和严重性；
- b. 不当行为是否可能是造成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的原因；
- c. 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的合规情况；

2、厘定任何书面合同项下关于服务提供商在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中存在不当行为的赔偿义务；

3、确定被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将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相关监管机构；

4、是否有效遵守了：适用的最有利于保护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的隐私条例；

5、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相关监管机构告知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为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设立新账户；

6、计划、实施、执行和管理相关公共关系活动，以应对或缓解因对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的负面宣传而实际产生的或预计将产生的负面影响，或者在发生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后，试图保护或恢复被保险公司的商业声誉，不受负面宣传的影响；

7、在应对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过程中，为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提供信用和身份监控服务、身份找回服务和身份盗窃保险（但保险人没有义务申请或提供此类保险）；

8、在应对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过程中，提供呼叫中心服务，处理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的询问；或

9、在应对该等安全事件、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过程中，为受到影响的个人提供**医疗记录修复服务（见释义）**；

（二）不包括：

- 1、被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固定工资或加班工资、薪水等款项；
- 2、遵守任何禁令或其他非金钱救济的费用；
- 3、已付或应付的任何贷款、租赁或延期付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货币；
- 4、税款、罚款、制裁、处罚或货币性评估。

五、营业收入损失：

（一）指：

- 1、在服务中断导致的恢复期内，被保险公司原本可以获得或产生的所得税税前净利润；
- 2、在服务中断导致的恢复期内，被保险公司产生的额外的所得税税前净亏损；
- 3、被保险公司产生的正常营业费用（包括工资），但仅限于在恢复期内必需继续产生的，且即使没有出现服务中断也原本会产生的运营费用；

（二）不包括任何：

1、合同违约金；

2、将计算机系统更新、恢复、更换或改进至超出服务中断前的水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除非此类成本或费用是：

a. 用于更换的任何新计算机系统中包含的标准技术改进，例如增加内存容量或提高处理速度，或

b. 在为受影响的计算机系统安装更安全、更高效的版本方面，属于合理需要的；

3、识别或修复软件程序错误或漏洞所产生的费用；

4、法律成本或费用；

5、因对第三方的责任引起的损失；

6、其他后续损失或损害；

7、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

六、索赔：指

（一）如适用法律允许，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经济赔偿或非金钱救济或禁令救济的书面要求，包括要求被保险人中止或放弃诉讼时效的书面要求；

（二）通过向被保险人送达起诉书或类似诉状开启的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包括相关上诉），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损害赔偿、非金钱救济或禁令救济；

（三）通过向被保险人送达相关程序请求或要求开启的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包括相关上诉），要求被保险人提供金钱损害赔偿、非金钱救济或禁令救济；

（四）指监管调查诉讼或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

七、**索赔规避费用**：指根据本保险单为避免索赔或减少损失或抗辩费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手续费和开支。

八、**客户**：指由被保险公司根据书面合同、书面协议或有偿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客户。

九、**计算机系统**：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其存储的**电子数据（见释义）**，包括相关的输入和输出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组件、固件和电子备份设施，包括可通过互联网、内联网、外联网或虚拟专用网络访问的系统。

仅就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而言，是指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及其存储的电子数据，且

（一）归被保险公司自行租赁、拥有或运营；或

（二）归被保险公司自行租赁、拥有，但根据书面合同由第三方运营；或

（三）归被保险公司的员工拥有，代表被保险公司运营，以获得对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的远程访问权，或按照被保险公司自带设备的政策进行操作。

并为被保险公司提供服务。

计算机系统也包括属于工业控制系统一部分的上述各项。

十、消费者赔偿基金：指依据监管调查诉讼的和解协议或不利判决，被保险人依法需存入基金用于支付消费者索赔的任何金额。

十一、内容：指词语、数字、图像、图形、想法、数据、文本、声音或类似表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整体或摘录：

（一）书籍、诗歌、歌词、论文、散文、函件、新闻通讯、报纸、杂志、脚本、剧本、**软件（见释义）、**软件文档和手册、百科全书、词典、业务记录或研究资料；

（二）录制音乐、现场音乐、电影、电视和广播节目、广告、画外音、音效或演讲；

（三）电视广播、体育视频、专业或业余视频、动画电影；

（四）图片、图形、雕塑、表格、图表、照片、海报、地图、绘画、素描、漫画、卡通人物、雕像、美术作品、展示广告或建筑图纸；

（五）软件代码和源代码。

十二、网络勒索：指：

（一）在无高级管理人员协作的情况下产生的合理可信的威胁或一系列相关的威胁，为了：

1、将恶意代码引入计算机系统；

2、发起拒绝服务攻击；

3、传播、泄露或不当利用因未经授权使用或未经授权访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获得的任何个人信息或受保护信息；

4、对电子数据进行加密或以其他方式使电子数据不可用，

除非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公司的代表支付勒索款项才会消除、减轻或清除此类威胁；

（二）已经发生的、与本条第（一）中任何行为有关的威胁或一系列相关威胁。

十三、网络恐怖主义：指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是单独行动还是联合行动，不论是代表个人、组织或政府，还是与其有关联）利用信息技术对被保险公司的网络安全进行攻击或威胁，意图：

（一）造成损害；

（二）威胁任何个人或实体；或

（三）破坏或损害重要基础设施或数据，

从而达到财务目的、社会目的、意识形态目的、宗教目的或政治目的，以至于威胁到被保险公司的网络安全或给其造成损害。

十四、每日赔偿金上限：指在声誉损害保障项下，24 小时内可赔付的最高赔偿金额，除另有约定外，为 1,000,000 美元。

十五、抗辩费用：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本保险单对索赔进行辩护或调查时产生的合理必要的成本、手续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律费用和专家费）和支出（不包括被保险个人或被保险人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正常工资或加班工资、服务费、奖金、股票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以及为办理任何上诉保证书、财产扣押保证书或类似保证书支付的保证费，但保险人没有义务申请或提供此类保证书。**抗辩费用不包括损失或第三方费用。**

十六、拒绝服务攻击：指为了减慢或完全中断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站的访问的恶意攻击。

十七、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指被保险公司因服务提供商（见释义）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中断直接遭受的营业收入损失，但前提是，如果该服务提供商是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该等服务中断属于保障范围。

十八、数字资产：指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存储的电子数据、软件、音频文件和图片文件，以及计算机系统的容量。**数字资产不包括账户、账单、债务证据、金钱、有价证券、记录、摘要、契约、手稿，或其他文件（除非该等文件已经被转换成电子数据并仅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

十九、数字资产重置费用：

（一）由于该等电子数据崩溃或受损，或者为了进行灾难恢复或计算机取证调查，被保险公司执行以下事宜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 1、替换、恢复、重建**数字资产**（见释义）或从书面记录中重新收集数字资产；
- 2、部分或全部匹配电子数据，

（二）不包括：

1、修正任何计算机系统的缺陷或问题，或识别或修复软件错误或漏洞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更新、更换、升级、恢复、维护或以任何方式改进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费用，除非此类成本或费用是：

a. 可用于更换的任何新计算机系统中固有的标准技术改进，例如增加内存容量或提高处理速度；或

b. 在为受影响的计算机系统安装更安全、更高效的版本方面，属于合理需要的；

3、研究和开发数字资产（包括商业秘密）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4、数字资产（包括商业秘密）的经济或市场价值；或

5、任何后续损失或损害。

二十、电子数据：指任何以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包括电子化的个人信息（见释义）和电子化的受保护信息（见释义）。电子数据不包括软件或数字货币。

二十一、**事件**：指安全事件、隐私事件、媒体事件、操作失误、网络勒索、负面媒体事件和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

二十二、**高级管理人员**：指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安全官、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法律顾问、风险经理或同等职能的自然人。

二十三、**勒索费用**：指被保险公司直接因网络勒索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取证费用。

二十四、**勒索款项**：指根据被保险公司合理认为应当对网络勒索负责的第三方的指示，支付的钱款、数字货币或其他对价，包括为获取此类钱款、数字货币或其他对价而花费的成本，前提是：

（一）勒索款项超过适用网络勒索保险的免赔额/等待期时，需要在支付前获取保险人的同意；且

（二）交纳该勒索款项是旨在终止网络勒索。

二十五、**第一方费用**：指事故响应费用、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勒索费用、勒索款项、报酬支付、声誉损害收入损失、社会工程学诈骗费用和索赔规避费用。

二十六、**第一方保障**：指下列保障范围：事故响应费用、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网络勒索、报酬支付、声誉损害、社会工程学资金转账诈骗、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和索赔规避。

二十七、**诈骗性第三方**：指被保险人、客户、供应商（见释义）以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实体假扮：

（一）被保险人；

（二）客户；

（三）供应商；或

（四）被保险人、客户或供应商往来的金融机构，

为了获取未经授权转移的货币或证券。

二十八、**GDPR**：指《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及其相关修正案。GDPR 还包括为了促进《通用数据保护法案》（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的实施，或依据该等条例的实施而制定的任何州、省、地区、地方或联邦法规。

二十九、**GDPR 监管调查诉讼**：指被保险人收到传票、调查要求、起诉书或类似文件，行政或监管机构对被保险人发起 GDPR 相关的正式调查或行政裁决程序（包括其上诉程序）。

三十、**医疗记录修复服务**：指下列服务：

（一）进行信用和非信用调查，以识别对受保护的健康信息的欺诈性使用；

（二）根据美国《卫生信息技术促进经济和临床健康法案》的要求，或任何类似的加拿大联邦、省或地区的法律、法案、法规或条例的要求，为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建立热线；以及

(三) 为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提供医疗身份恢复服务。

三十一、**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见释义）和**被保险个人**（见释义）。

三十二、**被保险个人**：指曾经、目前或将是下列人士的自然入：

(一) 高级管理人员、被保险公司的员工、临时员工、志愿者、求职者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实习生；对于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指职能与高级管理人员、被保险公司的员工、临时员工、志愿者、求职者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实习生等同的人士；

(二) 除服务提供商以外被保险公司的其他外包合同工，但仅限于在该等人士根据与被保险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代表被保险公司履行合同职责作出的不当行为。

三十三、**服务中断**：指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出现的实际发生且可测量的中断、暂停、故障、降级或延迟。服务中断也包括：

(一) 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为避免或减少未经授权访问或未经授权使用而自愿关停的行为；

(二) 作为监管调查诉讼或 GDPR 监管调查诉讼一部分而被监管要求关停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

三十四、**责任保障**：指下列保险条款项下提供的保障：安全责任、隐私责任、媒体责任、监管调查诉讼、通用数据保护法案监管调查诉讼和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违规。

三十五、**损失**：

(一) 指被保险人因受到索赔而依法有责任支付的金额，包括判决(裁决)与和解确定的金额以及判决(裁决)前后发生的利息；

(二) 也指消费者赔偿基金，但仅限于监管调查诉讼和 GDPR 监管调查诉讼保障范围项下提供；

(三) 不包括：

1、抗辩费用；

2、弥补亏损或退还费用、佣金、特许权使用费、奖金或利润，或重新提供任何服务产生的费用；

3、遵守任何禁令或其他非金钱救济的费用；

4、设计、升级、维护或改进计算机系统的成本，包括纠正任何缺陷或问题产生的费用；

5、因任何贷款、租赁或延期付款而已付或应付的本金/利息或其他货币；

6、税款、罚款、制裁、处罚或货币评估，除非该等税款、罚款、制裁、处罚或货币评估：

a. 根据隐私条例征收；或

b. 因监管调查诉讼、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而产生；

7、第一方费用。

三十六、**恶意代码**：指未经授权的、破坏性或有害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按键记录器、恶意插件、间谍软件、广告软件，蠕虫病毒和逻辑炸弹。

三十七、**媒体事件**：指：

（一）**媒体发布（见释义）**中贬损、诋毁个人或组织，或者贬损、诋毁个人或组织的商品、产品或服务；

（二）媒体发布中剽窃、盗用、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广告创意、广告材料、标题、文学或艺术形式、风格、表演、名称或肖像；

（三）媒体发布中公开披露除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有关的隐私或在商业活动中盗用该第三方的名义或肖像所导致的侵犯隐私权或肖像权；

（四）因媒体发布造成的对版权、标题、口号、商标、商号、商业外观、标志、服务标记或服务名称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域名、深层链接或框架的侵权；

（五）媒体发布中未经授权使用标题、格式、表演、风格、人物、情节或其他受保护的材料；

（六）被保险人在**内容（见释义）**创作或传播活动中存在过失行为。

三十八、**媒体发布**：

（一）指：

1、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他人通过任何媒体或**社交网络（见释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物、音乐、电影、商品目录、广播、网播或电视广播）创建、发布、传播、说出、发行、收集、传输、制作或以其他方式分发内容；

2、代表被保险人通过任何媒体或社交网络发出的包含宣传或促销信息的广告；

（二）不包括：

1、用于交付、显示或处理本条第（一）所述信息的任何软件或软件技术；

2、构成本条第（一）所述信息主题的任何实际产品或服务。

三十九、**媒体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或服务提供商造成**媒体事件（见释义）**的实际或指称的行为、错误、疏忽、过失或失职。

四十、**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

（一）指下列各项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

1、被保险公司在恢复期为了确定、最小化、避免或减少服务中断产生的费用，前提是此类费用超过被保险公司的正常运营费用和工资支出，且不超过如该费用未发生原本需要赔付的营业收入损失或连带营业收入损失的金额；

2、被保险公司在恢复期间或之后因确定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操作失误营业收入损失或操作失误连带营业收入损失项下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而产生的费用；

（二）不包括：

1、修复任何计算机系统的缺陷或问题，或修复软件错误或漏洞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将计算机系统更新、恢复、更换或改进至超出服务中断前的水平所产生的成本或费用，除非此类成本或费用是：

a. 可用于更换的任何新计算机系统中固有的标准技术改进，例如增加内存容量或提高处理速度，或

b. 在为受影响的计算机系统安装更安全、更高效的版本方面，属于合理需要的；

3、合同违约金；或

4、损失、抗辩费用、事故响应费用、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勒索费用、勒索款项、报酬支付、声誉损害收入损失、社会工程学诈骗费用或索赔规避费用。

四十一、**货币**：指现行流通使用的具有面值的货币、硬币或银行票据，以及用于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记名支票或汇票。

四十二、**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指支付卡产业联盟安全标准委员会、支付卡协会、开证行或收单行指称被保险人不遵守或违反下列规定的书面要求：

（一）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或

（二）与支付卡产业联盟数据安全标准相关的商业服务协议。

四十三、**赔偿期**：指从负面媒体事件等待期结束起，至下述较早日期止的期限：

（一）被保险人的净利润不再遭受损失的日期；或

（二）负面媒体事件等待期结束后六个月，不受保险期限到期的限制。

四十四、**恢复期**：指从计算机系统遭受服务中断后被保险公司开始受到影响时起，至被保险公司实质上恢复到服务中断前的经营状况之间的时间段。**恢复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 180 天。**

四十五、**个人信息**：

（一）指：

1、可以有效识别或联系到某唯一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社会保险号、社会保障号、医疗或卫生保健数据或其他受保护的卫生健康信息、生物识别记录、驾驶执照号码、国家、省或地区识别号码、账号、信用卡号码、借记卡号码或可访问该个人金融帐户的访问代码或密码；

2、隐私条例定义的其他非公开个人信息；

3、GDPR 定义的、与 GDPR 监管调查诉讼有关的个人数据；

（二）除 GDPR 定义的个人数据外，不包括因任何原因依法公开可为公众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地区、市政或其他当地政府记录中的信息。

四十六、**污染物**：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由环保部门发布的有害物质清单所定义或识别的显示任何有害特性的任何物质。污染物还应指任何其他的气体排放、臭气、废水、油或油品、传染性废物或医疗废物、石棉或石棉产品、二氧化硅、噪音、真菌（包括霉、霉菌和由真菌产生或释放的任何真菌毒素、芽孢、臭味或

副作用，但被保险人意图使用的真菌除外）以及电场或磁场或电磁场。此等物质应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体、发热的、生物性、核或放射性的刺激物、污染物或烟、烟尘、烟气、酸、碱、化学品或废料。

四十七、隐私事件：指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或服务提供商照顾、保管或控制的受保护信息或个人信息丢失、被盗或被未经授权披露；

（二）违反任何**隐私条例**（见释义）；

（三）违反 GDPR；

（四）未经授权或不当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信息。

四十八、隐私条例：指与控制和使用个人可识别性金融、医疗或其他敏感信息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包括任何修正案，或者与身份盗用或隐私相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规。

四十九、隐私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或服务提供商造成**隐私事件**（见释义）的实际或指称的行为、错误、疏忽、过失或失职。

五十、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依据书面协议以收取服务费或其他对价的方式向他人提供需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或专业判断的行为或服务。

五十一、财产损害：指有形财产的物理损害，包括进而导致无法使用该财产，或虽未物理受损却无法继续使用的财产；**但是，财产损害不包括电子数据崩溃、丢失或损坏。**

五十二、受保护信息：指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或服务提供商照顾、保管或控制的非公开的公司机密信息（包括第一方公司信息）。

五十三、监管调查诉讼：指行政机构、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构向**被保险人**送达传票、调查要求、起诉书或类似文件后，对被保险人进行的正式调查或行政裁决程序（包括其上诉程序）。**监管调查诉讼不包括 GDPR 监管调查诉讼和 PCI 数据安全标准违规。**

五十四、声誉损害收入损失：

（一）指被保险公司因下列情况而无法获得的所得税税前净利润，或者额外产生的所得税税前净亏损：

- 1、被保险公司与一个或多个客户的服务合同被终止；
- 2、被保险公司的业务和品牌价值降低；或
- 3、同时出现以上 2 种情况，

且是由于与实际或指称的安全事件或隐私事件有关的负面媒体事件直接引发的；

（二）不包括：

- 1、合同违约金；
- 2、识别或修复软件程序错误或漏洞所产生的费用；
- 3、损失或抗辩费用；

4、因安全事件、操作失误、隐私事件或媒体事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业务实际中断或暂停而产生的费用；

5、法律费用；

6、因对第三方的责任引起的损失；

7、公共关系公司、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在尽量减少对被保险人品牌或声誉的损害，或恢复公众对被保险人的信心方面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的服务费用；

8、其他后续损失或损害；或

9、事故响应费用。

五十五、**报酬支付**：指被保险公司经保险人同意后为了获取能够使发起或试图发起网络勒索威胁的任何个人遭到逮捕或定罪的信息所支付给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报酬。

五十六、**证券**：指以文件形式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有权的投资工具或合同，例如股票或债券。

五十七、**安全事件**：指：

（一）未经授权访问（见释义）；

（二）未经授权使用（见释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士物理盗窃；

（四）恶意代码（见释义）植入；

（五）拒绝服务攻击（见释义），

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见释义），引起被保险公司的网络安全（见释义）出现漏洞，从而导致

a. 服务中断；

b. 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上存储的电子数据被盗取、修改、损毁、丢失或未经授权披露；

c. 拒绝授权用户访问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不包括此类拒绝访问是由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

d. 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参与针对第三方计算机系统的拒绝服务攻击或数字货币挖矿；

e. 恶意代码从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被传输到第三方的计算机系统；或

f. 数字资产或受保护信息被修改、崩溃或被损毁。

g. 由于未经授权对软件进行重新编程而导致计算机系统或其任何组件无法正常工作或无法达到预期目的而导致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

五十八、**安全不当行为**：指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或服务提供商造成**安全事件**（见释义）的实际或指称的行为、错误、疏忽、过失或失职。

五十九、**服务提供商**：指被保险公司并不拥有、运营或控制但被保险公司根据书面合同并有雇佣用的，提供与被保险公司所开展业务相关服务的公司，这些服务包括：

（一）维护、管理或控制计算机系统；或

（二）托管或构建被保险公司业务目的使用的公共可访问的互联网网站，其内容由被保险公司控制。

六十、**社会工程学诈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中转移的货币或证券。

六十一、**社会工程学诈骗事件**：指将：

（一）被保险公司的货币或证券；或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货币或证券，但此项仅适用社会工程学盗窃个人资金项下提供的保障，

转移给个人或账户，该等操作无法由被保险人控制且是由获被保险人授权可转移货币或证券的员工，或被授权可以指示其他员工转移货币或证券的员工实施的，前提是：

a. 该等员工的此类操作是出于善意地信赖诈骗性第三方谎称为合法转移指示的口头、书面或电子指令；

b. 该等员工已合理尝试验证转移指令；

c. 该诈骗性第三方行事时，被保险人、客户或供应商不知情、未授权或未同意。

六十二、**社交网络**：指允许多个用户完成下列活动的网站：

（一）发布内容；

（二）以电子方式向其他用户传播内容。

该等**内容**可包括公开的或私人的消息、文本、图片或视频。**社交网络不包括被保险人托管的或代表被保险人托管的网站。**

六十三、**软件**：指以电子方式收集、传输、处理、存储或接收电子数据的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代码和编程工具。**软件不包括电子数据。**

六十四、**子公司**：指记名被保险人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以任何组合形式）50%以上已发行的、可投票选举其董事或类似高管的投票权证券或投票表决权的任何组织，包括非营利机构，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限责任公司。该定义适用于重大变更项下的内容。

六十五、**操作失误**：指：

（一）被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在下列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意外的，非故意的行为，或存在的过失行为，或错误和疏忽：

1、数据处理、编程、维持、服务、转换、修改、处理、开发或维护电子数据或软件；
或

2、运行、维护或修复计算机系统，

包括数据的收集、编译、处理、仓储、挖掘、存储或管理；

(二)在被保险公司占据和控制的场所中保管的存储有电子数据的硬件或其元器件遭到外人物理盗窃。

六十六、接管：指：

(一)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其联合团体获得 50%或以上的记名被保险人已发行并流通的、可投票选举记名被保险人董事的投票权证券或投票表决权；

(二)被保险公司的 50%以上资产或负债（参见记名被保险人的最新合并财务报表）被收购、剥离或出售给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其联合团体；

(三)为记名被保险人任命接收人、保管人、受托人、清盘人、清理人或任何类似官员；

(四)记名被保险人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不再存续。

六十七、未经授权访问：指未经授权的人访问计算机系统，或者经授权的人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访问计算机系统。

六十八、未经授权使用：指未经授权的人使用计算机系统，或者经授权的人以未经授权的方式使用计算机系统。

六十九、供应商：指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协议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实体、公司、组织或个人。

七十、等待期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期间发生的营业收入损失、连带营业收入损失、减损费用和额外费用的金额。

七十一、不当行为：指媒体不当行为、安全不当行为或隐私不当行为。

七十二、被保险公司的网络安全：指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公司的人士使用硬件、软件、固件和书面安全政策与程序，防止他人未经授权访问、未经授权使用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包括防止使用被保险公司的计算机系统用于拒绝服务攻击。

七十三、被保险公司：是指记名被保险人及其子公司。